

通行审批〔2023〕30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新型 环保水处理配方产品及固体水处理药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环保水处理配方产品及固体水处理药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新建 1 幢厂房并利用现有部分厂房和设施建设 9.5 万吨/年新型环保水处理配方产品及 0.5 万吨/年固体水处理药剂项目，水处理配方产品包含“30000 吨阻垢缓蚀剂系列产品、35000 吨清洗剂系列产品、10000 吨杀菌灭藻剂系列产品和 20000 吨其他配方系列产品”，固体水处理药剂包含“1000 吨 1-羟基亚乙基-1,1-二膦酸四钠盐（HEDPNA4）产品、500 吨水解聚马来酸酐钠盐（HPMA-NA）、300 吨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EDTMPA）、200 吨有机磷酸盐固体（HEDP）、3000 吨有机磷酸固体（ATMP）”。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11、表 2-16，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12。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部分生产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合并，形成综合废水经“水解+A/O”处理，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复配车间、三车间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依托现有“一级碱吸收+RTO”处理;含氨废气管道收集后先经“车间水吸收”预处理后进入“一级碱吸收+RTO”处理;喷雾干燥、震荡过筛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以上废气一并经15米高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铬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丙醇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及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RTO炉焚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噁英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生产装置、罐区、工艺废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事故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废气、废水排口需安装对应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界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

备查。

（九）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复配车间周边堆放的废旧管道和设备及废保温棉全部按固体废物相关规范进行处理，对三氯化磷装卸区防腐破损部分、六车间锈蚀冷凝管进行修复。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20755.79/20755.7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9.34/1.038$ 吨、氨氮 $\leq 0.415/0.104$ 吨、总氮 $\leq 0.213/0.311$ 吨、总磷 $\leq 0.104/0.010$ 吨、悬浮物 $\leq 4.151/0.208$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757 吨、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 ≤ 0.8498 吨、氨 ≤ 0.0007 吨、硫酸雾 ≤ 0.0068 吨、氯化氢 ≤ 0.0024 吨、氮氧化物 ≤ 0.0326 吨、氟化物 ≤ 0.0011 吨、铬酸雾 ≤ 0.0023 吨、二氧化硫 ≤ 0.001 吨、二噁英 $\leq 11.124\text{mg TEQ}$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7520 吨、挥发性有机物 ≤ 1.8884 吨（非甲烷总烃计）、氨 ≤ 0.0016 吨、硫酸雾 ≤ 0.0151 吨、氯化氢 ≤ 0.0054 吨、氮氧化物 ≤ 0.0245 吨、氟化物 ≤ 0.0025 吨、铬酸雾 ≤ 0.005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三）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污水处理厂外排浓度)

废水量 $\leq 142117.04/142117.0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63.953/7.105$ 吨、氨氮 $\leq 2.842/0.710$ 吨、总磷 $\leq 0.711/0.071$ 吨、总氮 $\leq 4.974/2.132$ 吨、悬浮物 $\leq 28.423/1.421$ 吨。

（四）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957 吨、二氧化硫 ≤ 0.005 吨，氮氧化物 ≤ 0.0996 吨，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 ≤ 2.8573 吨、氨 ≤ 0.0398 吨、硫酸雾 ≤ 0.0068 吨、氯化氢 ≤ 0.8274 吨、氟化物 ≤ 0.0011 吨、铬酸雾 ≤ 0.0023 吨、水合肼 ≤ 0.01 吨、硫化氢 ≤ 0.015 吨、二噁英 $\leq 11.124\text{mg TEQ}$ 。

五、本项目建成后，保留全厂边界外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